

## 99 年度高階主管法治教育研習班第 2 期研習報告

職於 99 年 6 月 28-29 日二天，奉派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99 年度高階主管法治教育研習班」，研習重點及研習心得如下：

### 一、研習重點

本次研習名稱為「法治教育研習班」，但因研習對象為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簡任高階主管人員，課程重點主要在「法規形成及適用」。共分「依法行政理論與實務」、「法規制定程序與法案影響評估實務探討」及「公務執行適用行政法實務案例探討」等三項子題，由東吳大學法律系張鋐盛講師擔任講座。

課程大致分成三部分：(一)公務員代表「行政主體」本身，不論是以何種組織形式與行為形式，都要受到的「法」的拘束，我們統稱為「依法行政」原則；(二)公務員如何思考「通案」解決所生的法律問題。主要是要學會如何制定形成法律關係之客觀法規範秩序基礎的行為準則與法制度。而在「法規制訂」時，除了應該要考量到「法制作業」應注意的事項以及其所產生之「法案影響評估」外，如何制定一個多邊利益衝突機制，將是行政機關不得不面對的難題；(三)在具體個案如何「合法」地形成法律關係，以及該法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如何自律與他律地被實現的公務執行適用行政法實務案例研討，包括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行政救濟法等適用的問題。

在「依法行政理論與實務」課程中，張老師提到高階主管在辦理相關業務時除了要注意「法治」及「依法行政」外，還要比以前多注意到「民主」與「重分配」這兩件事。「民主」指的是「正當性」；「重分配」指的是資源分配是否符合主權者(人民)的要求。張老師提出對人民權利的限制之「權限」應注意：無瑕疵裁量、有效保護及多邊利益之解決模式；公務員「職權」行使應注意：組織與人員、事務與內容及制度與功能等三方面的民主正當性。

高階主管應有新的思維：從作為一個「規範對象」轉變為作為「法律關係」之一端「法主體」的思維，思考「需要如何的法」、「如何形

成法」、「如何通案的思考法」、「如何個案的適用法」。現在是一個民主社會的法治國家，人民不再卑微，他不只是要求國家「在限制他的基本權利」時，要有法律的授權，不要牴觸法律，還進一步要求國家要讓他的自由獲得最大的實現，包括國家要擔保他的基本權不受到第三人的侵害；要求國家要提供組織、程序，乃至於制度來實現他的基本權，進而，要求要分享國家的總體資源。

在「法規制定程序與法案影響評估實務探討」及「公務執行適用行政法實務案例探討」課程，張老師將何謂「法規影響評估」及政府為何及如何推動法案影響評估，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作了介紹。以實例及相關法規對照說明，讓學員能在實例說明中更深入了解法規的適用及詮釋。

## 二、研習心得

本次研習以法治教育為主，且以「法的形成」為課程重點，透過實例精闢的分析講解法規制訂事前評估與應思考的層面、如何在法規或施政計畫制訂前與相關部會或單位溝通及協調等，讓職對「法的形成」及「形成法時應注意及考慮事項」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對職務上法規之制訂及行政事項推動有大的助益。本次研習雖只有短短二天時間，但張老師提供之講義及參考資料很豐富，職將持續閱讀並逐步消化，將之應用於學校法治作業及業務推動上。

在現今民主時代中，依法行政是人民對政府公務員之最低要求，公務員應充分瞭解各項法律關係，以「良善行政」、「與民同心」之高標準要求自己，才能不負人民之託付，善盡國家公務員之責，為人民謀求最大的福利。